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地政 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出版

第 189 期

- ◎訂定「一百零五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修正「土地登記規則」
- ◎有關農業土地上已存在之設施或建築物擬變更或申請為農舍使用之疑義
- ◎有關民眾申請資料閱覽、抄錄及複製之疑義
- ◎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登記，無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46 號〔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是否違憲？〕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 106/02/07 訂定「一百零五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1
- 106/02/08 訂定「一百零五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2
- 106/02/13 訂定「經濟部專案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查認定原則」…………… 8
- 106/02/14 修正「土地登記規則」…………… 10
- 106/02/15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16
- 106/02/15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 26
- 106/02/18 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33

二、其他法令

106/02/02	有關內政部重新彙編村（里）長核發證明事項一案	38
106/02/08	有關農業用地上已存在之設施或建築物擬變更或申請為農舍使用之疑義	44
106/02/09	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登記，無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45
106/02/10	內政部公告廢止李秀麗君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	47
106/02/13	有關民眾申請資料閱覽、抄錄及複製之疑義	47

三、大法官釋示

106/02/08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45 號〔薪資所得未許實額減除費用是否違憲？〕	49
106/02/24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46 號〔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是否違憲？〕	54

四、判解新訊

105/06/02	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耕地承租人違反不自	
-----------	-------------------	--

- 任耕作或轉租之限制時，原訂租約無待於終止，當然向後失其效力，租賃關係因而歸於消滅……………60
- 105/06/08 稅捐機關對已核定稅捐之案件，須因另行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課稅資料，而確定有短徵之情形時，始能變更具形式上確定力之原查定處分，而補徵未納之稅款……………60
- 105/06/14 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唯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61
- 105/06/16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將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視為贈與，係出於對私經濟課稅原因事實之擬制，含防杜避稅或逃稅之考量，與經濟實質有別……………62
- 105/06/17 遺贈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包含將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情形……………62
- 105/06/17 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之按次處罰，就實

- 務操作及主管機關處分意旨，殊難謂僅純屬執行罰性質而無警告及制裁意旨……63
- 105/06/29 法院酌定存續期間或終止地上權，係以形成之訴變更當事人物權內容，縱建物尚得使用或尚有債權契約存在，亦非不得酌定存續期間……64
- 105/06/29 租賃物已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由承受人承受，則尚不得遽認原出租人仍為租賃契約之出租人而得為終止租約表示……64
- 105/06/30 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仍應斟酌各共有人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等情形，為適當公平之分割……65
- 105/07/06 協議價購為需用土地人依法請求國家行使徵收權之前應踐行之法定先行程序，人民自無請求需用土地人與之協議價購，或發動協議價購之餘地……66

五、物價指數

-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106.02.）……67

中央法規

※訂定「一百零五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709980 號令

訂定「一百零五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零五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一百零五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其創辦人、設立人或實際所得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下列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 一、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為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五。
- 二、文理類（升學、語文、法商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技藝類（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 四、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為收入之百分之八十。
- 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為收入之百分之六十。
- 六、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為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五。但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及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為收入之百分之八十五。

附註：

- 一、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如同時經營兩項以上業務，應就各類業務收入分別適用各該類別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
- 二、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經營之業務範圍，屬應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者，不適用本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訂定「一百零五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79690 號令

訂定「一百零五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零五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一百零五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茲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二訂定本規定如下（出售之房屋屬同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範圍者，不適用本規定）：

- 一、個人出售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
- 二、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

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百分之十五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 1、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 2、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 3、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二)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1、直轄市部分：

(1)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認定為高級住宅者：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六計算。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一計算。

(2) 新北市：

板橋區、永和區、新店區、三重區、中和區、新莊區、土城區及蘆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汐止區、樹林區、泰山區及林口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三計算。

淡水區及五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三峽區、深坑區及八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鶯歌區、瑞芳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及烏來區：依房屋評定現

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3) 桃園市：

桃園區、中壢區、八德區及蘆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平鎮區及龜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楊梅區、大園區、大溪區及龍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新屋區、觀音區及復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4) 臺中市：

西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東區及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西區及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中區及豐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太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大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烏日區、大雅區、潭子區及后里區：依房

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霧峰區及神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甲區、清水區及大肚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東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及和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5) 臺南市：

東區及安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北區、安南區及中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永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新市區及新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佳里區、善化區、仁德區、歸仁區、安定區及關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及龍崎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6) 高雄市：

鼓山區及三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新興區、前金區及苓雅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前鎮區及左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小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鹽埕區及楠梓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旗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鳳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鳥松區及仁武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大社區、岡山區、橋頭區、大寮區及路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林園區、美濃區及彌陀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大樹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梓官區、旗山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2、其他縣（市）部分：

（1）市（即原省轄市）：

新竹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基隆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嘉義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2）縣轄市：

新竹縣竹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宜蘭縣宜蘭市及花蓮縣花蓮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苗栗縣頭份市、彰化縣彰化市、雲林縣斗六市、臺東縣臺東市、嘉義縣朴子市、太保市及屏東縣屏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彰化縣員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3）鄉鎮：

金門縣各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苗栗縣竹南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苗栗縣苑裡鎮、南投縣草屯鎮、大村鄉、永靖鄉、社頭鄉、溪湖鎮、埔心鄉、田中鎮、屏東縣東港鎮、潮州鎮、琉球鄉、九

如鄉、長治鄉、萬丹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訂定「經濟部專案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查認定原則」

經濟部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經工字第 10604600330 號令

經濟部專案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查認定原則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十一點有關施政需要、業務推動、公共利益等原則之認定與查估市價、擬訂建議書及設定地上權契約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審查認定原則。
- 二、本審查認定原則由本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執行，審查認定之事業範圍為工業局主管產業輔導之行業別。
- 三、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施政需要、業務推動及公共利益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屬高附加價值及低污染之投資事業。
 - （二）於設定地上權期間創造本國國民就業機會達一定額度以上。
 - （三）申請人符合前二款所定條件，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優予認定：
 - 1、本部認可之卓越潛力中堅企業或潛力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
 - 2、依營運總部認定辦法取得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者，或符合該辦法第八條規定者。
 - 3、取得本部核發之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

4、通過本部公告之補助、輔導計畫等相關審認，且
 取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四、申請人如符合前點各款規定，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工業局提出
 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資格證明文件。
- (三) 投資及營運計畫書。
- (四) 使用管制回報計畫。

五、工業局由工業區組作為受理窗口並召集相關業務組進行審認
 會議；申請人之應備文件經審認通過後，由工業局函復申請
 人，並副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申請人如有應備文件缺漏、填寫內容不全或字跡不清無法辨
 識之情事，經工業局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
 仍不全者，工業局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六、經工業局審認通過之申請案件，由工業局依作業要點規定之
 程序，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表示初審意見後，依序提交估
 價報告書、建議書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格式（內容）予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七、前點所送建議書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格式之內容，應由工業局
 主管業務組依其產業之需求及專業提出擬訂建議書及設定地
 上權契約格式之意見，並就契約格式（內容）與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進行洽商以達共識。

八、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之權利內容經財政部核定，並依相關程
 序辦理後，由工業局轉知設定地上權契約所在地點之工業區
 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定期監督查核地上權人使用
 情形。

前項定期監督查核由服務中心依使用管制回報計畫及相關資
 料，於設定地上權契約之存續期間，每三年定期監督查核地

上權人使用情形，並將監督查核結果函送土地所在地點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

※修正「土地登記規則」

內政部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2427 號令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

土地登記規則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

- 一、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
- 二、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
- 三、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定之登記。
- 四、依土地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公有土地之登記。
- 五、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五項或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國有土地之登記。
-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登記。
- 七、依破產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登記。
- 八、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登記。
- 九、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
- 十、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但書規定之塗銷登記。
- 十一、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十二、其他依法規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者。

第八十五條 土地總登記後，因分割、合併、增減及其他標示之變更，應為標示變更登記。

第一百十七條 承攬人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規定申請為抵押權登記或預為抵押權登記，除應提出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提出建築執照或其他建築許可文件，會同定作人申請之。但承攬契約經公證者，承攬人得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定作人。

承攬人就尚未完成之建物，申請預為抵押權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即暫編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登記。

第一百三十九條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登記機關，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時，應於囑託書內另記明登記之確定標示以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人員指定勘測結果為準字樣。

前項建物，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派員定期會同登記機關人員勘測。勘測費，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命債權人於勘測前向登記機關繳納。

事項欄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或清算登記。並將該建物登記簿與平面圖及位置圖之影本函送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

前三項之規定，於管理人持法院裁定申請為清算之登記時，準用之。

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土地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五年十月二日發布施行後，期間為配合土地法、民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等相關法律

制定及修正，已陸續修正發布十七次，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二日施行。

地目等則係日據時期依土地使用現況所銓定，沿襲以來其於土地登記簿地目等則之記載與土地使用現況已不相符。奉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七二六八號函核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廢除地目等則制度。是為因應該制度之廢除，配合刪除本規則涉及地目等則之規定。另本規則就尚未完成之建物辦理預為抵押權登記，及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之規定，原係依現行規定立法時之人工作業方式所訂定，為符合現行登記作業亦應配合修正，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計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地目等則制度之廢除，配合刪除政府機關因地目等則調整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及土地總登記後因地目變更應為標示變更登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八十五條）
- 二、修正承攬人就尚未完成之建物，申請預為抵押權登記時，登記機關之登記方式。（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七條）
- 三、修正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時，登記機關之登記方式。（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囑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囑	一、查地目等則係日據時期依土地使用現況所

<p>託登記機關登記之：</p> <p>一、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p> <p>二、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p> <p>三、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定之登記。</p> <p>四、依土地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公有土地之登記。</p> <p>五、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五項或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國有土地之登記。</p> <p>六、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登記。</p> <p>七、依破產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登記。</p> <p>八、依稅捐稽徵法第</p>	<p>託登記機關登記之：</p> <p>一、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p> <p>二、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p> <p>三、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定之登記。</p> <p>四、因地目等則調整之登記。</p> <p>五、依土地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公有土地之登記。</p> <p>六、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五項或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國有土地之登記。</p> <p>七、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登記。</p> <p>八、依破產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登記</p>	<p>銓定，沿襲以來，其於土地登記簿地目等則之記載與土地使用現況已不相符。奉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七二六八號函核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廢除地目等則制度。</p> <p>二、茲配合地目等則制度之廢除，刪除第四款，現行條文第五款至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十二款。</p>
--	---	--

<p>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登記。</p> <p>九、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p> <p>十、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但書規定之塗銷登記。</p> <p>十一、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十二、其他依法規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者。</p>	<p>。</p> <p>九、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登記。</p> <p>十、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p> <p>十一、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但書規定之塗銷登記。</p> <p>十二、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十三、其他依法規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者。</p>	
<p>第八十五條</p> <p>土地總登記後，因分割、合併、增減及其他標示之變更，應為標示變更登記。</p>	<p>第八十五條</p> <p>土地總登記後，因分割、合併、增減、地目變更及其他標示之變更，應為標示變更登記。</p>	<p>修正部分文字，理由同第二十九條說明一。</p>
<p>第一百十七條</p> <p>承攬人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規定申請為抵</p>	<p>第一百十七條</p> <p>承攬人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規定申請為抵</p>	<p>現行第二項規定係依人工作業，明定承攬人就尚未完成</p>

<p>押權登記或預為抵押權登記，除應提出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提出建築執照或其他建築許可文件，會同定作人申請之。但承攬契約經公證者，承攬人得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定作人。</p> <p>承攬人就尚未完成之建物，申請預為抵押權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即暫編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登記。</p>	<p>押權登記或預為抵押權登記，除應提出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提出建築執照或其他建築許可文件，會同定作人申請之。但承攬契約經公證者，承攬人得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定作人。</p> <p>承攬人就尚未完成之建物，申請預為抵押權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即暫編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他項權利部辦理登記。</p>	<p>之建物，申請預為抵押權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即暫編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他項權利部辦理登記。惟依內政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內中地字第九〇八四四〇七號函釋，該等登記方式變更為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載，爰配合修正，以符現行作業方式。</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登記機關，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時，應於囑託書內另</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登記機關，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時，應於囑託書內另</p>	<p>現行第三項規定係依人工作業之方式，明定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時，登記機關</p>

<p>記明登記之確定標示以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人員指定勘測結果為準字樣。</p> <p>前項建物，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派員定期會同登記機關人員勘測。勘測費，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命債權人於勘測前向登記機關繳納。</p> <p>登記機關勘測建物完畢後，應即編列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或清算登記。並將該建物登記簿與平面圖及位置圖之影本函送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p> <p>前三項之規定，於管理人持法院裁定申請為清算之登記時，準用之。</p>	<p>記明登記之確定標示以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人員指定勘測結果為準字樣。</p> <p>前項建物，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派員定期會同登記機關人員勘測。勘測費，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命債權人於勘測前向登記機關繳納。</p> <p>登記機關勘測建物完畢後，應即編列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所有權部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或清算登記。並將該建物登記簿與平面圖及位置圖之影本函送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p> <p>前三項之規定，於管理人持法院裁定申請為清算之登記時，準用之。</p>	<p>應編列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所有權部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或清算登記。惟內政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編印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登記作業手冊規定未登記建物查封係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載，爰配合修正，以符現行作業方式。</p>
--	--	---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要點」

財政部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701320 號令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貳、適用對象及條件

五、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所得額、免稅額、扣除額及抵減稅額資料經核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且課稅年度無第七點規定之不適用情事者，適用稽徵機關依本要點規定提供之稅額試算服務。

(一) 所得額

- 1、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執行業務所得僅包括稿費（格式代號 9B）、業別屬一般經紀人（格式代號 9A-76）及其他（格式代號 9A-90）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 3、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 4、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
- 5、甲類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 6、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二) 免稅額

- 1、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

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得申報減除之直系尊親屬及子女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上開規定之受扶養親屬，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與戶籍登記資料相符。

2、申報戶之受扶養親屬，未與其他納稅義務人申報者重複。

(三) 扣除額

1、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其中一年度採標準扣除額。

2、未列報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四) 抵減稅額

無投資抵減稅額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五) 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六)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未於申報書上勾選夫妻分居相關欄位。

六、個人及其配偶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均未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且課稅年度無本點(二)或第七點規定之不適用情事者，該個人得申請適用稽徵機關依本要點規定提供之稅額試算服務。

(一) 申請方式：

1、線上申請

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統稱憑證)為通行碼，於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申請。

- 2、親自向稽徵機關申請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依式填妥申請書並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於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臨櫃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委託他人代為臨櫃申請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為影本者，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
- 3、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1）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申請人有配偶者，應載明該配偶之基本資料。
 - （2）申請人有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直系尊親屬及第二目滿二十歲以上受申請人扶養之子女者，該受扶養親屬之基本資料；另應檢附該受扶養親屬具結由申請人列報為課稅年度之扶養親屬，並將所得及扣除額等資料提供予申請人之同意書。
 - （3）申請人採線上申請方式依限提出申請後，有應依本點（一）3（2）規定檢附受扶養親屬同意書者，應於三月十八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前遞送或寄送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親自遞送者，以送達稽徵機關之收件日為準。

；以掛號寄送者，以原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二) 經稽徵機關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將以申請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本要點規定提供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惟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 1、夫妻分居。
- 2、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受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子女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登記資料。
- 3、有其他符合列報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條件之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或家屬。
- 4、擬採列舉扣除額。
- 5、有其他非屬稽徵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提供之所得、扣除額、抵減稅額等資料。
- 6、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七、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適用本要點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 (一) 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之次一年度（申報年度）三月底前死亡、或課稅年度中廢止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
- (二) 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中結婚或離婚。
- (三) 課稅年度有出售房屋情形（不包括出售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所定課稅範圍之房屋）。
- (四) 課稅年度有土地租賃所得（格式代號 51L），且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已申報土地租賃所得並列舉扣除地價稅費用者。

- (五) 課稅年度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及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金額合計數超過標準扣除額。但依標準扣除額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零，或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列舉扣除金額合計數超過標準扣除額，惟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仍採標準扣除額申報者，不在此限。
- (六) 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准予抵減之稅額，於課稅年度尚有餘額。
- (七) 已依「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申請將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八) 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持禁止相對人查閱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向稽徵機關申請執行。
- (九) 因特殊原因已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准限制他人查調課稅年度所得資料。
- (十) 納稅義務人、配偶均依第六點規定申請課稅年度適用本要點之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 (十一) 已依下列規定申請課稅年度不適用本要點之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自一百零一年起申請不適用者，以後年度即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毋需再行申請。

1、線上申請

以憑證或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申請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申請。

2、書面申請

以郵寄、傳真或親至稽徵機關申請。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將申請書郵寄（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或遞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八、已依規定申請不適用本要點之稅額試算服務作業，得於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以書面撤銷原申請；原採線上申請者，得以憑證為通行碼，於規定期限內透過網際網路撤銷申請。

叁、作業程序

九、稅額試算作業

資訊中心就符合第五點及第六點之案件，依下列情形調整後，試算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一）所得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之所得資料範圍如下：

- 1、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法定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執行業

務所得僅包括稿費（格式代號 9B）、業別屬一般經紀人（格式代號 9A-76）及其他（格式代號 9A-90）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 3、甲類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 4、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二）免稅額

依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申報核定或申請資料據以認定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並增加課稅年度出生子女之免稅額；依第六點規定申請之案件，依戶籍登記資料據以認定未滿二十歲子女之免稅額。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免稅額不予列入：

- 1、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已死亡或與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 2、超過二十歲之子女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或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及衛生福利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畢業者，不在此限。
- 3、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於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未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但依第六點規定申請之案件，不在此限。
- 4、受扶養親屬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課稅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或同意由依該點規定申請案件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 5、直系尊親屬課稅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超過依所得

稅法規定得減除之免稅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合計數；滿二十歲以上之子女課稅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減除之免稅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合計數。

(三) 扣除額

1、標準扣除額

按納稅義務人有無配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認列減除。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依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二規定限額內，認列減除。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依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公開發行並上市之緩課記名股票，於課稅年度轉讓、贈與、作為遺產分配、放棄緩課或送存集中保管之營利所得，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規定限額內，認列減除。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得減除。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依衛生福利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料，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規定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四規定，認

列減除。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納稅義務人子女符合規定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五規定限額內，認列減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有五歲以下子女且無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六但書情形者，得依規定認列減除。

(四) 稅額計算

就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或合併計算稅額，依所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後，試算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

十、試算書表寄送作業

(一)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應於每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前將載有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額、免稅額及扣除額資料、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繳稅案件之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之確認申報書（以下簡稱試算書表），以掛號寄發納稅義務人。

(二) 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結算申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憑證為通行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查詢及下載課稅年度試算書表。稽徵機關業以郵簡通知納稅義務人適用該服務者，得免寄送試算書表。

1、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憑證

為通行碼採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 2、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以憑證為通行碼辦理線上登錄完成申報。

肆、其他注意事項

十三、本項服務作業係便民措施，稽徵機關所寄發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非屬稅額核定處分，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該通知書內容、欲增減免稅額、改採列舉扣除額或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扣除額、抵減稅額等資料或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者，應依法另行辦理結算申報，免依該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繳納或回復確認，且不需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納稅義務人已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另行辦理結算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

財政部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703900 號令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配合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並便利納稅義務人於每年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及

統一稽徵機關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作業，特訂本要點。

二、納稅義務人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作業期間及其範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納稅義務人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作業期間，為每年四月二十八日（遇例假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止，因應一百零六年五月遇端午節連續假期，作業期間延長至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止。

四、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

（一）所得資料範圍：

- 1、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
- 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 3、甲類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 4、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二）扣除額資料範圍：

- 1、捐贈：監察院提供之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以網路申報該年度會計報告書所載捐贈部分

資料及受贈單位提供之捐贈部分資料。

- 2、保險費：保險人提供之保險費部分資料。但個人非全民健康保險費金額合計超過所得稅法規規定限額者，以該限額提供。
- 3、醫藥及生育費：醫院及衛生所（含居家護理所）提供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衛生福利部提供購買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及「具預防壓瘡輔具」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其輔具支出超出補助部分之資料，及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私人診所之部分負擔金額及就診次數，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蒐集該診所之掛號費單價，計算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
- 4、災害損失：稽徵機關核定之災害損失資料。
- 5、購屋借款利息：金融機構提供之購屋借款利息部分資料。
- 6、身心障礙：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7、教育學費：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之教育學費資料。

（三）涵蓋之所得人範圍：

- 1、納稅義務人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除無法併同提供或依第七點限制提供外，提供其本人、配偶、未滿二十歲子女、滿二十歲（含課稅年度中年滿二十歲）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

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及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納稅義務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提供其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四)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其配偶、子女或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配偶、子女或直系尊親屬之資料無法與納稅義務人資料併同提供：

1、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子女或直系尊親屬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2、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經他人收養於課稅年度十二月底前辦妥收養登記。

3、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課稅年度雖未滿二十歲惟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但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不在此限。

4、納稅義務人之超過二十歲子女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或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及衛生福利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畢業者，不在此限。

5、納稅義務人之滿二十歲子女及直系尊親屬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已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或同意課稅年度由依該要點規定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五、納稅義務人得以下列三種方式查詢其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

額資料：

(一) 憑證查詢：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統稱憑證）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二) 臨櫃查詢：

向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查詢。

1、親自查詢者：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後查詢。

2、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同前內容之申請書，經代理人簽章後查詢。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三) 以「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以下簡稱查詢碼）查詢：

1、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稽徵

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或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之查詢碼，搭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國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 2、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搭配申報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國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六、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納稅義務人滿二十歲子女及直系尊親屬依第四點規定納入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者，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自一百零二年起申請分開提供者，以後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提供，毋須再行申請。自一百零六年起，前開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滿二十歲子女或直系尊親屬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申請年度及以後年度之該項資料即不予提供，毋須再行申請：

- (一) 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者，應以憑證或以申請人

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每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

- (二) 向稽徵機關申請者，得以郵寄、傳真、親至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書之方式或寄發電子郵件之方式申請，並應於申請書上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書郵寄（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或遞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稽徵機關應於同年三月二十日前將上開資料建檔完成。
- (三) 已依規定申請將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得於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前，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撤銷原申請；依第一款規定透過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於規定期限內得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撤銷原申請。

七、有下列情形者，應限制提供相關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一)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各依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申請分別提供。
- (二) 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於課稅年度結婚或離婚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三) 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持禁止相對人查閱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向稽徵機關申請執行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四)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滿二十歲子女或直系尊親屬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與納稅義務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五) 因特殊原因已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准限制他人查調所得資料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六)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已勾選夫妻分居相關欄位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七)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滿二十歲子女或直系尊親屬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申請人之扣除額資料不納入提供查詢之資料範圍。

八、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所得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九、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扣除額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仍需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其不符合規定仍列報扣除者，稽徵機關應依法核減。納稅義務人如依查詢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金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申報扣除，可免檢附其捐贈收據、繳費單據、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但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仍應依規定檢附。

※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074622 號令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附「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土地：指本法第二條所稱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 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指經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
- 三、部落範圍土地：指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範圍並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毗鄰部落之生活領域範圍。

第 四 條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小組（以下簡稱劃設小組）由執行機關協助部落組成，其人員組成如下：

- 一、鄉（鎮、市、區）公所代表。
- 二、當地部落會議或部落領袖推派之部落代表若干人。
- 三、專家學者。

四、其他有助劃設工作之相關人士。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或民族，得自組劃設小組，並報請執行機關備查後依本辦法辦理劃設作業。

前二項劃設人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總人數並以十五人為原則。

第五條 執行機關應協助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組成劃設小組。
- 二、彙整劃設資料及資訊化作業。
- 三、辦理召開部落會議之行政事宜。
- 四、辦理計畫申請及經費核銷作業。
- 五、其他原住民族土地劃設及相關行政事宜。

第六條 劃設小組為劃設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須進入或通過相關土地實施勘查或繪製作業時，其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予以配合。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或其他法律明定需經相關機關同意者，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或相關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並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劃設小組為辦理前項之勘查或繪製作業，執行機關應協助於事前將勘查範圍及土地座落以書面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使用人或所有權人，並於現場出示執行職務相關之證明文件。

因實施第一項之勘查或繪製作業，致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補償。補償金額依協議為之。

第七條 劃設小組之工作事項如下：

- 一、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開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範圍或其他資料事證，確認劃設之區位與範圍。

二、記錄各必要座標點位並視需要辦理現場勘查繪製作業。

三、建置數位化劃設成果及地理資訊圖資。

四、整理相關文獻、口述等資料，建構數位資料。

第八條 執行機關於辦理劃設作業前，應研提劃設計畫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或民族，得自行研提劃設計畫書，送請執行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前條之劃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 二、辦理單位。
- 三、實施劃設部落或民族。
- 四、實施期程。
- 五、工作項目。
- 六、執行方式及程序。
- 七、經費概算。
- 八、預期成果。

第十條 辦理劃設作業之程序如下：

- 一、劃設小組應將劃設之成果提請部落會議以公共事項方式討論並視需要通知毗鄰部落代表與會，經部落會議議決通過後，交由執行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書面審查。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提報後三十日內依第七條規定辦理書面審查，如有缺漏或不盡詳實者，應請執行機關轉交劃設小組補正，未補正者得予退件；審查完竣之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研提審查意見後提報中央主管

機關辦理。

三、中央主管機關於受理提報並經會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討論後，應將劃設成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為辦理前項第三款之會商作業及處理劃設作業產生之爭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劃設商議小組會商協調，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協調之。

前項劃設商議小組之組成人員，應包含當地部落或民族代表、專家學者、原住民族行政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代表。

第十一條 為保存勘查、繪製及劃設等成果，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資訊系統資料庫及網頁供公眾查詢。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劃設作業，得培訓劃設人員及提供適當行政資源。

第十二條 劃設之範圍界線採不埋樁為原則。但認有埋設界樁之必要時，得於重要座標點位選擇堅固、可長久保存之界樁埋設，並於界樁上註明其代表意義及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劃設成果經核定公告後，執行機關、部落或民族得依據其他新事證或相關資料，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劃設作業。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或機關團體協助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之劃設作業，並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其他法令

※有關內政部重新彙編村（里）長核發證明事項一案

內政部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61100398 號函

主旨：監察院函為如何落實國內村（里）長、村（里）幹事之工作項目，其中調查意見二述及村（里）長核發證明事項，經中央相關部會重新檢討其內容及必要性，重新彙編核發證明事項如附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11 月 9 日院臺綜字第 1050183441 號函轉監察院 105 年 11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5193088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監察院調查意見二，以各地方政府村（里）長核發證明事項，多仍依循本部 96 年 7 月 18 日協助彙編之「村（里）長核發證明事項一覽表」計有 17 項，需予檢討 1 案，基於村（里）長出具證明範圍太過廣泛，經本部函請各中央相關部會檢討並已刪除 11 項，保留 6 項。又相關證明事項皆有多元管道，民眾除由其他管道取得證明外，村（里）長可視實際需要協助開立，惟如實務上村（里）長難以了解實際情形，該證明尚非屬強制性質。
- 三、檢附村（里）長核發證明事項一覽表 1 份。

表一 村（里）長核發證明事項一覽表

編號	證明事項	主管單位	核發單位	申請用途	法令依據及說明
1	擁有農機證	行政院農業	村里辦公處	農機來源證明遺失或無法取得而確實擁有農機從事農業耕作之用	105 年 12 月 9 日農授糧字第 1050246101 號函，農民之農機來源證明遺

編號	證明事項	主管單位	核發單位	申請用途	法令依據及說明
	明書	委員會			失而確實係以該農機從事農業耕作者，得由該農機所有人戶籍所在地之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證明之。對於農機來源證明遺失之農業耕作者，由熟悉地方人、事、物之戶籍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協助出具證明係屬便民措施，仍有必要。
2	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	內政部（戶政司）	村（里）長	委任他人辦理申請印鑑登記用	105 年 11 月 29 日內戶司字第 1051253914 號函 1. 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無法親自辦理印

編號	證明事項	主管單位	核發單位	申請用途	法令依據及說明
	者證明				鑑登記，有其必要。 2.不能行走致無法親自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刪除。
3	住屋災害證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村(里)長	申請急難貸款用	105年12月9日總處給字第1050061679號函查「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4款規定：「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消防機關

編號	證明事項	主管單位	核發單位	申請用途	法令依據及說明
					<p>勘查出具證明者；…。」爰村（里）長辦公處依前開要點所核發災害證明，僅作為辦理申請急難貸款時佐證資料用，並未涉金錢補助，較屬為民服務範疇，建議保留並修正為「住屋災害證明」。</p>
4	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資格證明	內政部（地政司）	村（里）長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之用	105年12月1日台內地字第1051356627號函，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得出具保證書之人包括村（里）長、土地共有人、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

編號	證明事項	主管單位	核發單位	申請用途	法令依據及說明
					<p>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均為與申請標的有地緣關係之人；又實務上常有無土地共有人或是四鄰土地無人使用亦無建物之情形，因村（里）長（含現任與歷任）對地方人、事、物較熟悉，其所出具之保證書係基於其親自觀察的具體事實，登記機關將其視為認定事實之一種輔佐證據。為保障民眾財產權，促進前揭土地之清理，以期達成立法目的，於前揭</p>

編號	證明事項	主管單位	核發單位	申請用途	法令依據及說明
					土地之登記案件中，村（里）長所出具之證明仍有一定之實質作用且有其必要性，建議保留。
5	無力繳保費但需醫療清寒證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村（里）長	申請以健保身分醫療。	105年12月8日健保承字第1050030796號函為利緊急就醫，有其必要。該署刻修正「無力繳納健保費者醫療保障措施執行要點」再行檢討。
6	實際從事漁業證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村（里）長	加入漁會甲類會員使用	105年12月8日農授漁字第1051268361號函，一般漁民居住於漁村，當地工商業較不發達，村（里）長對於大部分

編號	證明事項	主管單位	核發單位	申請用途	法令依據及說明
		(漁業署)			村(里)民在當地之活動、職業工作情形，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因此，沿岸漁民、湖泊河沼漁民是否從事漁業工作，可以透過當地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訪察，爰請村(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證明有其必要。

※有關農業用地上已存在之設施或建築物擬變更或申請為農舍使用之疑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2 月 8 日農水保字第 1051803352 號函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上已存在之設施或建築物擬變更或申請為農舍使用之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農業用地准許興建「農舍」之制度，按其立法意旨，其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需求之建築物，以便

利其農事工作。現今以其他農業設施先行申請而實質作農舍使用，或逕予未經申請許可先行動工興建建物等態樣不少，衍生農地違規管制問題，為導正、預防農舍申請興建之農業用地違規行為，爰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者，應先取得申請興建農舍許可、建築執照及符合相關土地使用規定，始得申請興建。

- 二、農業設施係為農業經營使用，其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提出申請，依容許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故其與農舍之性質、法令依據、申請要件及管制規定均不相同。如農業設施已違規作住宅使用，擬以申請興建農舍方式取得合法化之情形，依容許辦法及本辦法規定，在違規情節未排除前，應不得同意農舍之申請，以避免假農業設施之名，卻作住宅使用之現象。
- 三、另於農業用地上未經申請先行興建之建築物，應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處，期減少未經申請許可先行動工興建建築物（含農舍）案件，杜絕該類農地違規使用之情形。
- 四、綜上，農業用地上興建農舍，須依法申請興建農舍許可及建築執照後始得興建，方符法制規定。如已依其他規定取得其他容許使用、相關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則不得逕轉作農舍使用，餘違規情事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裁處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惟得否補辦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請依建築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登記，無庸經戶政

事務所核准，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內政部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50051 號函

主旨：有關臺北市府民政局建議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登記，無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臺北市府民政局 10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533830400 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 47 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第 1 項）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第 2 項）」次按 86 年 4 月 29 日修正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其修正理由略以，取消收養及判決離婚登記須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機關核准始得委託申請之限制，因收養依民法 1079 條第 4 項規定，應聲請經法院認可，始生效力；判決離婚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即生效力；前 2 項均較無爭議，無庸予以限制。
- 三、旨揭建議，考量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登記，係經司法途徑確認，與一般合意終止收養須確認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意思表示之情形不同，得比照收養登記及判決離婚登記，無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逕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 四、有關終止收養後，被收養人應回復本姓 1 節，係依民法第 1083 條規定附隨於終止收養登記產生，未涉及終止收養關係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真意確認，為落實簡政便民，爰得比照本部 106 年 1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7380 號函，經司法途徑確認之改姓、改名案件得同時委託他人辦理。

※內政部公告廢止李秀麗君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

內政部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0977 號公告

主旨：廢止李秀麗君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地政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年度訴字第 1375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 1 月 12 日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041 號刑事判決。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李秀麗君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
- 二、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字號：81 年台內地登字第 009439 號。

※有關民眾申請資料閱覽、抄錄及複製之疑義

法務部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090 號函

主旨：關於方○○君依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向貴會水土保持局申請資料閱覽、抄錄及複製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會 105 年 11 月 21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0730667 號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本法為普通法，其他法律（例如檔案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旨揭民眾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之資料，如屬已歸檔而為檔案法所稱之檔案（檔案法第 2 條規定參照

者，自應優先適用檔案法第 18 條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該檔案及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之特別規定；倘檔案法未規定或非屬檔案，則應適用政資法相關規定處理。合先敘明。

三、次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第 2 項）。」本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因政府內部單位之擬稿、準備作業，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均非屬確定事項，故不宜公開或提供，以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或於決定作成後，因先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某項資訊是否為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就個別事件整體觀察，難謂凡屬事實敘述者，即與思辯過程無涉；惟倘其僅屬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仍應公開之，蓋其公開非但不影響機關意思之形成，甚且有助於民眾檢視及監督政府決策之合理性（本部 104 年 8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403510530 號函、105 年 10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503515120 號函參照）。至同條第 2 項所謂之「分離原則」，係指政府資訊中若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並非該資訊之全部內容者，政府機關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僅就其餘

部分公開或提供(本部 101 年 4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100548840 號函參照)。

四、本件依來函所述，旨揭民眾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案件之資料中，經政府資訊保有機關貴會水土保持局認定有屬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者（包括會勘單位人員姓名、申請人（或申請機關）意見及其他機關意見等），則該局就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案件中之現場勘查紀錄，依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除去其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後，其餘土地資料（位置、面積、座標）、檢核項目（查定範圍確認方式、有無原地形地貌改變及老舊平台、土地利用現況概述）及量測項目（坡度、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等部分欄位之紀錄內容，僅屬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時，則保有資訊機關就上開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部分之資訊內容，自應公開或提供之。

大法官釋示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45 號

解釋字號：釋字第 745 號

解釋日期：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爭 點：（一）薪資所得未許實額減除費用是否違憲？
（二）財政部函釋認大學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費屬由薪資所得，而非執行業務所得，是否牴觸租稅法律主義？

解釋文：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及第 2 款、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2 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財政部中華民國 74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釋關於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亦屬薪資所得部分，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 23 條規定尚無牴觸。

理由書：

聲請人陳清秀認其於中華民國 97 年度在大學任教所得應屬執行業務所得，不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核定為薪資所得之處分，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0 年度簡字第 236 號判決駁回。嗣聲請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196 號裁定，以其未具體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及第 2 款（下併稱系爭規定一）關於薪資所得未採實額減除成本費用之計算規定，及財政部 74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釋（下稱系爭函釋）將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所支領授課鐘點費一律列為薪資所得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9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等規定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另聲請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為審理 101 年度簡字第 49 號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該案應適用之 90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2 規定（與其後修正公布之各年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採取定額特別扣除，欠缺實額減除成本費用之計算方式，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核與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所示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相符，爰予受理。查上述兩件聲請所聲請解釋之系爭規定一及二，均涉所得稅法有關薪資所得計算規定是否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併案審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一、系爭規定一及二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憲法第 7 條規定人民之平等權應予保障。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 682 號、第 722 號解釋參照）。所得稅法第 13 條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為計算個人綜合所得淨額，立法者斟酌各類所得來源及性質之不同，分別定有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免稅額、扣除額等不同規定（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等規定參照）。此等分類及差別待遇，涉及國家財政收入之整體規畫及預估，固較適合由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及擁有財政專業能力之相關行政機關決定。惟其決定仍應有正當目的，且其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應具有合理關聯，始符合量能課稅要求之客觀淨值原則，從而不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

所得稅法第 14 條所定各類個人所得中，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同屬個人提供勞務所得，性質相近。關於執行業務所得，現行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

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關於薪資所得，系爭規定一規定：「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90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系爭規定二規定：「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報繳之個人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扣除7萬5千元……。」（82年2月5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5條之1定有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幅度調整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規定；97年12月26日修正為10萬元；103年6月4日修正為12萬8千元。）顯見所得稅法對於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採實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方式（下稱實額減除）；就薪資所得之計算，則未容許列舉減除超過法定扣除額之必要費用，且以單一額度特別扣除額方式，一體適用於全部薪資所得者（下稱定額扣除），不僅形成執行業務所得者與薪資所得者間之差別待遇，亦形成薪資所得者間之差別待遇。

查我國每年薪資所得申報戶數已達500萬戶以上，遠多於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戶數，如主管機關對個案之薪資所得均須逐一認定，其行政成本將過於龐大。若採與必要費用額度相當之定額扣除法，使薪資所得者無須設置個人帳簿或保存相關憑證，即得直接定額扣除其必要費用，主管機關亦無須付出審查之勞費，當可簡化薪資所得者之依從成本及國家之稽徵成本（財政部102年11月4日台財稅字第10200147460號函附件說明參照）。是以系爭規定一及二只採定額扣除，除有減輕薪資所得者稅負之考量外（立法院公報第63卷第95期院會紀錄第27頁參照），係為求降低稅捐稽徵成本，其目的尚屬正當。

本於量能課稅原則，所得課稅應以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

的客觀淨值，而非所得毛額，作為稅基。此項要求，於各類所得之計算均應有其適用。定額扣除額為必要費用之總額推估，亦應符合上開要求。主管機關考量薪資所得者與執行業務所得者是否為自力營生之不同（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參照），固得就各自得減除之必要費用項目及最高額度等為合理之不同規範。然現行法令為兼顧稅捐稽徵成本之降低與量能課稅原則，准許執行業務所得者得按必要支出項目及額度減除必要費用，以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4 章、財政部發布之各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參照）。兩相對照，系爭規定一及二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定額扣除，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形成顯然之差別待遇。此項差別待遇，與薪資所得者之是否為自力營生並無必然關聯。又現行單一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規定，未考量不同薪資所得者間之必要費用差異，過於簡化，對於因工作必要，須支出顯然較高之必要費用者，確會產生適用上之不利差別待遇結果，致有違量能課稅所要求的客觀淨值原則。在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一及二之差別待遇手段與其目的之達成間欠缺合理關聯，而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二、系爭函釋與憲法第 19 條及第 23 條規定尚無抵觸

主管機關關於職權範圍內適用各該租稅法律規定，本於法定職權予以闡釋，如係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為之，即與租稅法律主義無違（本院釋字第 607 號、第 615 號、第 625 號、第 635 號、第 660 號、第 674 號、第 685 號及第 693 號解釋參照）。系爭函釋稱：「三、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同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稱之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其中關於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亦屬薪資所得部分，係財政部基於主管機關地位，於其法定職權範圍內，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闡釋薪資所得之涵蓋範圍，符合系爭規定一之立法意旨；且有助於釐清適用上可能疑義，供扣繳義務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有所遵循，從而簡化稽徵成本，亦無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 23 條規定尚無牴觸。

為貫徹租稅公平原則，合理分配國家稅賦負擔，相關機關應併通盤檢討現行法令有關不同所得之歸類及各類所得之計算方式是否合理、得減除之成本及直接必要費用（含項目及額度）是否過於寬泛、各職業別適用之不同費用標準是否應有最高總額限制，尤其各項租稅優惠措施是否過於浮濫，併此指明。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46 號

解釋字號：釋字第 746 號

解釋日期：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 爭 點：（一）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是否違憲？
- （二）財政部中華民國 80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第 79044 5422 號函及 81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第 811680291 號函，認為納稅義務人就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依法提起訴願，逾繳納期限始繳納應納稅額半數時，應就該半數加徵滯納金是否違憲？
- （三）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就應納稅款及滯納金，自滯納期限翌日起加徵滯納利息，是否違憲？

解釋文：

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 30 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 2 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者……。」係督促人民於法定期限內履行繳納稅捐義務之手段，尚難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財政部中華民國 80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第 790445422 號函及 81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第 811680291 號函，就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者應加徵滯納金部分所為釋示，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 19 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就應納稅款部分加徵利息，與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尚無牴觸；惟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息，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理由書：

聲請人江林夏桑等 6 人，因未依法於繳納期限內繳納遺產稅及贈與稅，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下稱系爭規定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

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 30 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 2 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者……。」（下稱系爭規定二）財政部中華民國 80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第 790445422 號函示：「……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限繳期限始繳納半數，雖已依法提起訴願，惟有關稅法既無提起行政救濟而逾限繳納稅款案件得免加徵滯納金之例外規定，自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下稱系爭函一）及 81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第 811680291 號函示：「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如其係依法提起訴願者，應就該補徵稅額之半數依法加徵滯納金……。」（下稱系爭函二）以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半數計算加徵滯納金，後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下稱系爭規定三）就應納稅款半數及滯納金加徵滯納利息。聲請人不服，先後請求稽徵機關退還前開已繳納之滯納金及加徵之滯納利息，均遭否准，提起訴願亦均遭駁回。嗣先後提起行政訴訟，遺產稅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55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以上訴為無理由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贈與稅部分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10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以上訴為無理由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三、系爭函一及二，及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函一及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先後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經核均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經併案審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一、系爭規定一及二關於逾期未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之規定，尚難認違反比例原則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定有明

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為使其於法定納稅期限內履行，並於逾期時督促其儘速履行，以及填補國家財政稅收因逾期所受損害，以法律規定增加納稅義務人財產上負擔之方式為之，既於繳納稅捐之義務外，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自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租稅規定涉及國家財政收入之整體規畫及預估，較適合由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及擁有財政專業能力之相關行政機關決定（本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參照）。是其決定如有正當目的，且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與憲法比例原則無違。

稅捐收入係為滿足公共財政，實現公共任務所需之用。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人民是否於法定期限內依法繳納稅捐，攸關國家財政稅收能否如期實現，進而影響國家施政措施之完善與否，社會秩序非僅據以維護，公共利益且賴以增進，所關極為重大（本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參照），課徵期限實有貫徹執行之必要。系爭規定一及二規定，逾期繳納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者，每逾 2 日加徵應納稅額 1% 滯納金，最高 30 日，計 15%（財政部 82 年 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1688010 號函參照）。滯納金係為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捐，並填補國家財政稅收因人民逾期納稅所造成之公益損害，與怠金相類，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與滯報金為行為罰之性質（本院釋字第 616 號解釋參照）不同，目的尚屬正當，與憲法並無牴觸。

人民如有納稅能力，加徵滯納金使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增加，因而產生經濟上與心理上之負擔，為避免之，須於法定期限內納稅，或須於逾期後儘速繳納，是加徵滯納金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且納稅義務人倘已不能於法定期限內繳清稅捐，例如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或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一次繳納現金確有困難，依現行法制，仍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或申請實物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而免於加徵滯納金。足見系爭規定一及二規定加徵之滯納金尚非顯然過苛，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尚難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本院釋字第 472 號解釋參照）。

惟有相關機關就滯納金之加徵方式，仍應隨時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每 2 日加徵 1%，是否間隔日數過短、比率過高，致個案適用結果可能過苛，上開調整機制外，是否應於法律明文規定，滯納金得由稽徵機關依法視個案情形予以減免（契稅條例第 30 條及關稅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參照）等，檢討修正，併此指明。

二、系爭函一及二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加徵滯納金部分，並未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定之。惟主管機關於職權範圍內適用之法律條文，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規定予以闡釋，如係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為之，即與租稅法律主義無違（本院釋字第 660 號、第 693 號及第 745 號解釋參照）。

系爭函一及二釋示，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如其係依法提起訴願者，應就該補徵稅額之半數依法加徵滯納金。按系爭規定一及二所規定之逾限繳納稅捐，並未限定於逾法定或原核定應納稅額之繳納期限，解釋上亦包括逾復查決定補徵應納稅額之補繳期限。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如合法申請復查，或對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於補繳期限內繳納半數並

依法提起訴願，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係我國對行政處分之執行不因提起行政爭訟而停止（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之例外規定。因此，稽徵機關就合法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無督促履行之必要，納稅義務人就復查決定如未提起訴願致案件確定，其逾復查決定另定之補繳期限而仍未繳納者，有督促履行之必要，應依法加徵滯納金。納稅義務人就復查決定如依法提起訴願，且如期繳納該應納稅額半數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無督促履行之必要；如逾期始繳納該應納稅額半數者，即不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故應就該半數依法加徵滯納金。系爭函一及二乃關於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者應加徵滯納金部分所為函釋，並未涉及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且符合系爭規定一及二、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 19 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三、系爭規定三就應納稅款加徵利息部分，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尚無牴觸；就滯納金加徵利息部分，違反比例原則系爭規定三規定，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金之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性質屬填補給付遲延之法定損害賠償（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納稅義務人依法提起訴願，且繳納應納稅額半數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如未繳納，就該應納稅額半數獲有消極利益，系爭規定三就此部分規定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牴觸（本院釋字第 311 號解釋參照）。至於系爭規定三就滯納金加徵利息部分，滯納金既係為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捐而設，依其性質並無加徵利息之餘地；且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係

對應納稅額遲延損害之重複計算，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判解新訊

※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耕地承租人違反不自任耕作或轉租之限制時，原訂租約無待於終止，當然向後失其效力，租賃關係因而歸於消滅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947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租佃爭議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要旨：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所謂「原訂租約無效」，係指承租人違反不自任耕作或轉租之限制時，原訂租約無待於終止，當然向後失其效力，租賃關係因而歸於消滅。是當事人主張耕地經土地清查、場員繳租清冊，與土地占用人多不相同，顯有違法轉租情形，並提出違法轉租之非場員名冊，對此究竟個別場員所配耕之特定耕地，有無不自任耕作或轉租之情形，自有調查審認之必要，尚不得逕以耕作場員難免因繼承等原因而有變動為由，未就相關疑點予以釐清，遽為不利當事人之判決。

※稅捐機關對已核定稅捐之案件，須因另行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課稅資料，而確定有短徵之情形時，始能變更具形式上確定力之原查定處分，而補徵未納之稅款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297 號判決

案由摘要：地價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要 旨：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已核定稅捐之案件，須因另行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課稅資料，而確定有短徵稅款之情形時，始能變更具形式上確定力之原查定處分，而補徵其應納而未納之稅款。

※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唯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上字第 179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代位分割遺產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要 旨：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法院就依何種方式分割始為適當，有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唯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次按民法第 242 條須以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為前提，如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者，其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倘債務人未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者，即無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將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視為贈與，係出於對私經濟課稅原因事實之擬制，含防杜避稅或逃稅之考量，與經濟實質有別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308 號判決

案由摘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要旨：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乃行政罰之客觀構成要件；故意或過失則為行政罰之主觀構成要件，兩者分別存在而個別判斷，尚不能以行為人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推論出該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而遺贈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視為贈與，係出於對私經濟課稅原因事實之擬制，含有防杜避稅或逃稅之考量，與經濟實質有別。因此，行為人對於買賣、買賣擬制贈與、贈與之法律關係於申報贈與稅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認定不同，並非明知，若以行為人未依規定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即為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責任之論斷，混淆原應分別判斷之行政罰主客觀構成要件，而有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不當之違法。

※遺贈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包含將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情形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318 號判決

案由摘要：遺產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要旨：按遺產中之農業用地，有無作農業使用，而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應依各筆農業用地之使用狀態個別認定。又土地係以「宗」為最小計算單位，而遺產土地之核算亦以宗地（筆）為單位，舉凡核課、徵免均按宗為認定標準，從而農地之核准免稅，係以宗為單位，即依每宗為徵免之標準。次按遺贈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謂「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包含將土地所有權（持分）移轉之情形，蓋該農地既已移轉予他人，繼承人已喪失所有權，無權再使用土地，該土地自無從繼續作農業使用，縱係移轉給配偶，在我國夫妻財產制度下，夫妻亦屬不同之財產主體，既屬不同權利、財產主體，土地原使用狀態理論上即已改變，若欲回復至免徵遺產稅之狀態，仍須提出繼續作農業使用之證明。

※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之按次處罰，就實務操作及主管機關處分意旨，殊難謂僅純屬執行罰性質而無警告及制裁意旨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321 號判決

案由摘要：區域計畫法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要旨：按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按次處罰」，其性質究屬執行罰或行政罰，以實務操作而言，受處分人遵守限期改善或恢復原狀處分而完成改善或恢復原狀之機率並不高，且主管機關就按次處罰所為之罰鍰處分往往較第一次處分為高，則殊難謂按次處罰之處分純屬迫使行為人將來完成改善之手段，而毫無警

告其不得再犯或加重制裁之性質。申言之，按次處罰除具有執行罰之性質外，往往富含行政罰之性質，就實務之操作及主管機關處分之意旨而言，殊難謂按次處罰僅純屬執行罰之性質而無警告及制裁之意旨。

※法院酌定存續期間或終止地上權，係以形成之訴變更當事人物權內容，縱建物尚得使用或尚有債權契約存在，亦非不得酌定存續期間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1072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要旨：民法第 833-1 條明定未定存續期間之地上權，土地所有人或地上權人於逾二十年後，得請求法院斟酌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建築物或工作物之種類、性質及利用情形等各種狀況而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或於地上權成立之目的不存在時，請求法院終止地上權。因此，法院酌定存續期間或終止地上權，係以形成之訴變更當事人物權內容，縱建物尚得使用或尚有債權契約存在，亦非不得酌定存續期間。

※租賃物已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由承受人承受，則尚不得遽認原出租人仍為租賃契約之出租人而得為終止租約表示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1077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要旨：按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其租賃物所有權讓與第三

人者，原租賃契約即移轉存在於受讓人與承租人間，原出租人之地位當然由受讓人承受，而不得更行終止租約。又執行法院之拍賣或承受，性質上屬於民法上買賣之一種。是租賃物已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由承受人承受，則於承受人承受後，原出租人是否仍為租賃契約之出租人，而得為終止租約表示，即有待釐清，倘未予探討，遽認原出租人得為終止租約表示，逕為不利當事人之判決，於法自有未合。

※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仍應斟酌各共有人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等情形，為適當公平之分割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1083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請求分割共有物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要旨：按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仍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為適當公平之分割。次按分割共有物，就分配相同土地面積，分得臨公路或臨公路較近者，其取得土地之價值通常較分得不臨或臨公路較遠者高，為眾所周知之事實。是法院依方案分割時，各共有人分得土地位置，並非均鄰近道路。似此情形，是否不足以認定共有人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而得以金錢補償之情形，即應詳查探究，如未查明各共有人分得土地之單位面積價值有無價差，遽為不利當事人之認定，於法尚有未合。

※協議價購為需用土地人依法請求國家行使徵收權之前應踐行之法定先行程序，人民自無請求需用土地人與之協議價購，或發動協議價購之餘地

裁判字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82 號判決

案由摘要：徵收補償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

要旨：對於私有土地或其上土地改良物是否辦理徵收，人民對之並無公法上請求權，亦無對需用土地人請求發動申請徵收權利。人民既無上述公法上請求權，則協議價購為需用土地人依法請求國家行使徵收權之前，應踐行之法定先行程序，人民依法自無請求需用土地人與之協議價購，或發動協議價購之餘地。

106 年 2 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啟用日期：106 年 3 月 7 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6 年	655.5	643.5	654.7	655.9	653.5	648.2	640.0	641.1	634.9	638.0	638.8	632.6
民國 57 年	629.6	634.5	632.3	606.7	603.2	592.7	583.1	568.3	577.0	573.3	584.4	596.7
民國 58 年	591.7	584.1	586.1	583.5	590.0	584.8	573.0	561.6	561.9	515.4	538.6	564.0
民國 59 年	570.5	561.0	557.7	554.8	557.7	561.9	553.1	537.2	523.8	531.8	538.3	543.6
民國 60 年	533.9	536.1	538.6	540.0	539.1	539.1	538.9	529.9	530.2	526.5	528.0	529.4
民國 61 年	537.2	525.9	527.0	526.5	524.1	518.7	514.1	496.6	498.0	518.1	524.9	515.9
民國 62 年	529.6	522.0	523.8	516.1	509.6	504.2	490.3	479.8	460.3	426.6	418.3	415.8
民國 63 年	378.8	328.9	324.4	326.6	329.3	330.4	326.1	322.5	312.5	313.0	308.6	310.4
民國 64 年	313.3	312.9	315.6	313.5	313.3	306.4	306.4	305.3	305.6	301.8	304.2	309.7
民國 65 年	304.5	303.3	301.0	300.2	301.8	303.0	301.7	299.5	299.8	301.4	302.1	298.9
民國 66 年	295.0	290.3	291.4	289.2	288.0	279.2	278.9	267.1	270.9	273.9	278.6	280.0
民國 67 年	275.2	273.1	272.9	267.9	268.1	268.3	269.1	264.2	260.2	258.1	258.9	260.1
民國 68 年	259.2	258.0	254.6	249.6	247.5	244.9	242.7	236.6	229.2	229.8	233.1	231.1
民國 69 年	222.1	217.8	216.6	215.5	211.5	206.0	204.6	200.0	192.6	189.2	189.0	189.2
民國 70 年	181.0	178.0	177.2	176.5	177.2	175.5	174.8	173.1	171.1	172.0	173.2	173.4
民國 71 年	172.3	172.9	172.4	172.0	170.9	170.6	170.7	165.7	167.2	168.6	169.9	169.3
民國 72 年	169.3	167.6	166.9	166.2	167.3	166.1	168.0	168.0	167.5	167.6	169.0	171.4
民國 73 年	171.2	169.5	169.1	168.7	166.7	166.9	167.3	166.7	166.1	166.8	167.8	168.6
民國 74 年	168.5	167.2	167.1	167.9	168.5	168.7	168.5	169.3	166.5	166.7	169.0	170.8
民國 75 年	169.2	168.7	168.8	168.3	168.1	167.7	168.1	167.2	163.1	163.4	165.7	166.5
民國 76 年	166.9	167.2	168.6	168.0	167.9	167.8	165.9	164.5	164.0	165.5	165.0	163.3
民國 77 年	166.0	166.6	167.6	167.4	165.5	164.5	164.5	162.2	161.7	160.6	161.4	161.5
民國 78 年	161.5	160.1	159.7	158.3	157.1	157.6	158.3	157.0	153.0	151.5	155.5	156.6
民國 79 年	155.5	155.7	154.6	153.1	151.5	152.1	151.1	148.6	143.6	146.8	149.7	149.8
民國 80 年	148.1	147.3	148.0	147.0	146.5	146.2	145.2	144.8	144.6	143.2	142.8	144.2

年份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81 年	142.8	141.5	141.3	139.1	138.6	139.0	140.0	140.6	136.2	136.3	138.5	139.4
民國 82 年	137.7	137.3	136.9	135.3	135.8	133.2	135.5	136.1	135.2	134.6	134.4	133.2
民國 83 年	133.8	132.1	132.5	131.3	130.1	130.4	130.1	127.1	126.8	128.1	129.3	129.8
民國 84 年	127.2	127.7	127.6	125.7	125.9	124.6	125.3	125.0	124.3	124.6	124.1	124.1
民國 85 年	124.3	123.1	123.8	122.3	122.4	121.7	123.5	119.0	119.7	120.1	120.2	121.1
民國 86 年	121.9	120.6	122.5	121.6	121.5	119.5	119.6	119.7	118.9	120.5	120.9	120.8
民國 87 年	119.5	120.3	119.5	119.1	119.5	117.8	118.6	119.2	118.4	117.5	116.3	118.3
民國 88 年	119.1	117.8	120.1	119.2	118.9	118.8	119.6	117.8	117.7	117.0	117.4	118.1
民國 89 年	118.5	116.7	118.8	117.8	117.1	117.2	117.9	117.5	115.9	115.8	114.8	116.2
民國 90 年	115.7	117.9	118.3	117.3	117.3	117.4	117.7	117.0	116.5	114.7	116.1	118.2
民國 91 年	117.7	116.3	118.2	117.0	117.6	117.3	117.3	117.3	117.4	116.7	116.8	117.3
民國 92 年	116.4	118.1	118.5	117.2	117.2	117.9	118.4	118.0	117.6	116.8	117.3	117.3
民國 93 年	116.4	117.3	117.4	116.1	116.2	115.9	114.6	115.0	114.4	114.1	115.5	115.5
民國 94 年	115.9	115.1	114.8	114.2	113.6	113.2	111.9	111.1	110.9	111.0	112.7	113.0
民國 95 年	112.8	114.0	114.3	112.8	111.8	111.3	111.0	111.7	112.3	112.3	112.4	112.2
民國 96 年	112.4	112.0	113.3	112.0	111.8	111.1	111.4	109.9	108.9	106.7	107.3	108.6
民國 97 年	109.2	107.9	109.0	107.9	107.8	105.9	105.3	105.0	105.7	104.2	105.3	107.2
民國 98 年	107.6	109.3	109.2	108.4	107.9	108.0	107.8	105.9	106.6	106.2	107.0	107.5
民國 99 年	107.4	106.8	107.8	106.9	107.1	106.7	106.4	106.4	106.3	105.6	105.4	106.2
民國 100 年	106.2	105.4	106.3	105.5	105.3	104.7	105.0	105.0	104.8	104.3	104.3	104.1
民國 101 年	103.8	105.1	105.0	104.0	103.5	102.9	102.5	101.5	101.8	101.9	102.7	102.4
民國 102 年	102.6	102.1	103.6	103.0	102.8	102.3	102.4	102.3	101.0	101.3	102.0	102.1
民國 103 年	101.8	102.2	102.0	101.3	101.1	100.6	100.7	100.2	100.3	100.2	101.1	101.5
民國 104 年	102.7	102.4	102.6	102.1	101.9	101.2	101.3	100.7	100.0	99.9	100.6	101.3
民國 105 年	101.9	100.0	100.6	100.3	100.6	100.3	100.1	100.1	99.6	98.2	98.6	99.6
民國 106 年	99.7	10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89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出版

發 行 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 事 長 / 高欽明 名譽理事長 / 蘇榮淇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副理事長 / 呂政源 秦立山 李嘉贏
常務理事 / 黃水南 林延臺 施弘謀 梁瀟如 洪伸敦 毛文寶
王又興
理 事 / 林輝恭 何俊寬 張金定 曾明清 宋正才 李連生
張要進 鍾少賢 吳金典 蕭琪琳 賴秋霖 黃立宇
劉義豐 葉耀中 吳奇哲 潘惠燦 林士博 鄭東榮
李忠憲 韓啓成 麥嘉霖 葉建志 蔡慧美 陳秋恭
監事會召集人 / 陳安正 常務監事 / 毛惠玲 吳明治
監 事 / 林志星 周國珍 黃景祥 黃鑫雪 陳朝琴 張金源
劉德沼 謝金助
秘 書 長 / 陳文旺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陳文得 廖月瑛 陳怡君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葉裕州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阮森圳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鉉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李孟奎 高雄市公會 / 黃水南 台東縣公會 / 羅銀鳳
彰化縣公會 / 黃敏烝 新北市公會 / 鄭子賢 嘉義縣公會 / 陳清文
台中市公會 / 周永康 基隆市公會 / 余淑芬 嘉義市公會 / 劉鈴美
新竹縣公會 / 黃俊維 台南市公會 / 張新和 屏東縣公會 / 陳怡君
雲林縣公會 / 張耀文 桃園市公會 / 葉呂華 宜蘭縣公會 / 簡滄澗
南投縣公會 / 王漢智 新竹市公會 / 彭忠義 苗栗縣公會 / 林東靜
花蓮縣公會 / 江宜溱 澎湖縣公會 / 辛秋水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周文輝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王曉雯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黃俊榮 桃園市第一公會 / 陳遠發
會 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 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 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